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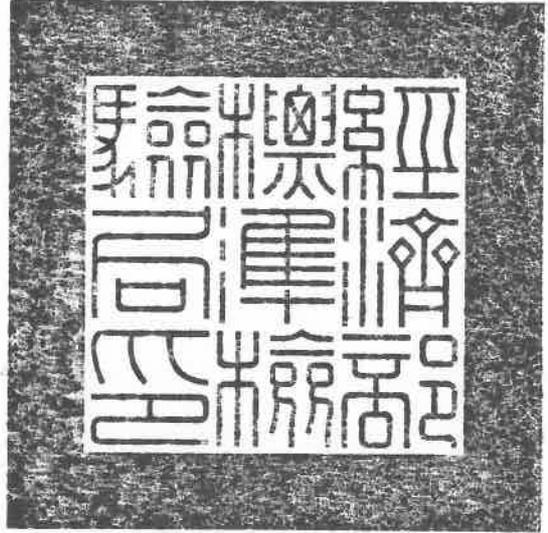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9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政字第11530003080號

附件：應施檢驗機車用輪胎商品明細表



主旨：公告應施檢驗機車用輪胎商品採監視查驗之報驗義務人，自即日起得向本局申請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

依據：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

公告事項：旨揭應施檢驗機車用輪胎商品明細表如附件，商品檢驗標識識別號碼由字軌「M」及指定代碼組成。

局長 陳怡鈴

裝

訂

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機車用輪胎商品明細表

品名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機車用輪胎(賽車用輪胎除外)	4011.40.00.00-1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皇甫建安
聯絡電話：02-23431700#1283
電子郵件：ca.huangfu@bsmi.gov.tw
傳真：(02)23922402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9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政字第115300030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應施檢驗機車用輪胎商品採監視查驗之報驗義務人，自即日起得向本局申請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9日以經標檢政字第11530003080號公告，檢送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請轉知所屬會員或所轄廠商，請查照。

說明：

- 一、為簡政便民，依據「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3條第3項第1款規定，公告應施檢驗機車用輪胎商品採監視查驗之報驗義務人得向本局申請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其中商品檢驗標識識別號碼由字軌「M」及指定代碼組成。
- 二、為推行開放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前揭商品檢驗標識，並兼顧後市場管理及商品追溯，申請報驗旨揭商品時，應於報驗申請書上填具製造日期或當年度報驗批號資訊。

正本：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灣二輪部品同業促進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機車用輪胎相關廠商(63家)、財團法人台灣區橡膠工業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經濟部標準

檢驗局綜合企劃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技術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
分局

副本：

裝

訂

線